

关于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公示期：2026-01-23至2026-01-26

兹有〈杭州余杭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云门大街（云联路-运溪路）新建工程〉，项目编号为〈A3301100140529873001221〉，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对拟中标人予以公示。

按单位名称排序	单位	项目经理(总监)	价格	工期	得分	造价师
	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陈茜菲	2438.354万元	540		/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周雪峰	2448.8927万元	540		/
	浙江歌德建设有限公司	夏文琦	2449.4945万元	540		/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吴一楠	2438.9563万元	540		/
	浙江鑫冉建设有限公司	蒋挺雷	2501.9475万元	540		/

项目管理班子关键岗位人员展示：

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关键岗位
1	陈茜菲	项目经理
2	黄新	技术负责人
3	谢练付	质量员
4	陈家胜	安全员
5	陈晶晶	安全员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关键岗位

1	周雪峰	项目经理
2	俞晟程	技术负责人
3	俞弘扬	质量员
4	胡冠宇	安全员
5	李家绪	安全员

浙江歌德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关键岗位
1	夏文琦	项目经理
2	姚炎琴	技术负责人
3	汪庆成	质量员
4	姚晓伟	安全员
5	方婷	安全员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关键岗位
1	吴一楠	项目经理
2	郁灿荣	技术负责人
3	杨颖	质量员
4	许鲁伟	安全员
5	陈雪	安全员

浙江鑫冉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关键岗位
1	蒋挺雷	项目经理
2	李雄图	技术负责人
3	潘婷	质量员
4	付林强	安全员
5	张红群	安全员

资格条件对业绩的要求:

无

评标办法对业绩的评审标准: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竣工证明文件上的时间为准）单独完成过或以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业绩有1个得3分，最多得3分。

人员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竣工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市政道路工程业绩，完成过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中标候选人业绩:

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业绩和各指标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评审结论
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御河东路五标段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	大同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30日完成单个合同金额在3201.51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	符合要求

杭州华聚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乐栖谷风景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项目	杭州余杭区余杭街道沃享住家庭农场	2023年03月20日完成单个合同金额在2012.5325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	符合要求
项目经理：陈茜菲	御河东路五标段市政道路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大同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30日完成单个合同金额在3201.51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	符合要求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业绩和各指标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评审结论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高新区城北高新园环城北路东延(青春路—伟业路)工程(第三次)	德清恒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8日；合同造价：6923.9632万元；主要内容：市政道路、桥梁工程，管道工程，其他包含交通工程、绿化种植、照明工程。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	符合要求
周雪峰、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永盛路东伸工程	杭州空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2年5月31日；工程造价：2379.1596万元；主要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项目负责人：周雪峰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	符合要求

浙江歌德建设有限公司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业绩和各指标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评审结论
---------	------	------------	----------------	----------	------

<p>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竣工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市政道路工程业绩/夏文琦</p>	<p>天城单元规划支路(G12-43地块-环站南路)道路工程</p>	<p>杭州市钱塘新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p>	<p>天城单元规划支路(G12-43地块-环站南路)道路工程位于杭州市火车东站附近，规划支路北起环站南路，南至G12-43地块，全线长约191m，道路标准段路幅宽14m, 规划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20km/h，其与环站南路为平面T字交叉口，主要内容包括道路、雨污排水、标志标线、智能交通、海绵城市排水、排河段基坑围护、景观绿化等工程。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合同总价：596.2580万元，合同总工期为240日历天。2025年1月20日竣工验收。根据本工程设计施工图、施工合同、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单、施工联系单等，结合现场实际，本工程主要完成工程量如下：一、道路</p>	<p>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p>
--	------------------------------------	------------------------	---	------------------------------

工程:完成沥青砼路面约2129m²,透水砖人行道铺装约935m²,平侧石安装约1260m等道路工程;
二、排水工程:完成D300-D2000钢筋混凝土雨水排水管道敷设364m, D400球墨铸铁污水排水管道敷设176m,排水检查井13座,雨水口13座,D2000雨水排放口1、液位仪安装1套做等排水工程;
三、海绵城市:完成PE实壁管安装约382m, PE三通管安装14个,D200不锈钢地漏安装14个,过滤渗透井18座等海绵城市工程;四、景观绿化工程:完成园路拆除、修复约113mm²,乔灌木迁移15株,种植42株,灌木地被种植约400m²,休息凳拆除恢复1处等景观绿化工程。五、交通设施工程:完成工程招标清单

			、施工图所示工程内容、变更联系单以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全部工程量。六、智能交通工程：完成工程招标清单、施工图所示工程内容、变更联系单以及发包人明确指令要求完成的全部工程量。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时间以竣工证明文件上的时间为准）单独完成过或以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道路工程的施工业绩/浙江歌德建设有限公司	阳光大道六标段道路建设工程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4年3月20日，竣工日期2025年3月19日。单项合同金额为3664.52万元的市政道路工程，单道路全长1780米，城市次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管道工程绿化等，排水管道长1200米以上，DN1500mm-DN2200mm。	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	符合要求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业绩和各指标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评审结论
项目负责人 ：吴一楠	登云大桥等桥梁沥青路面改造工程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025年10月24日完成，合同金额779.5293万元的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书	符合要求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迎亚运道路整治（3号线地铁恢复）-大农港路（同协路-环丁路）等道路工程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心	2022年8月31日完成，合同金额12326.3868万元的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书	符合要求
浙江萧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阳大道北伸（塘新线-钱塘快速路）	杭州市会展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9日完成，合同金额2118.8359万元的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书	符合要求

浙江鑫冉建设有限公司

该业绩证明对象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业绩和各指标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评审结论
项目经理：蒋挺雷	恒通路（疏港快速-荷花街）市政配套工程	义乌市国际陆港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2年1月24日，合同金额3529.8314万元，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投标人：浙江鑫冉建设有限公司	衢州市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试点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项目黄家区开发建设项目建设-槐杨路道路建设工程	衢州通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2024年1月31日，合同金额2030.1218万元，工程类别：市政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否决投标原因及依据：

序号	单位名称	存在问题	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条款
1	广东永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标暗标符合性评审	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项目含土方外运的，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2	南昌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初步评审	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缺失或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完整的；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或分包企业不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中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信标符合性评审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1）C类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符合规定的；（2）拟派驻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个数及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本项目需至少配置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2人）；；
---	------------	----------	--